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此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但由于当时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与本公司有未清债务问题，因此股权转让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实施。

鉴于赛格电商已于2016年4月全额还清了本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亦已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本次董事会会议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持有的赛格电商51%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4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要素不做改变。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本次股权

转让，在审计评估及公开挂牌转让等过程中，交易金额达到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标准，公司董事会将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